

郵件內容

 另存新檔

加入通訊錄

寄件者： 國教署 王嫻方 <e-j140@mail.k12ea.gov.tw>

收件者： Undisclosed-Recipient;

日期： 2014/08/28 PM03:42

郵件主題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

附件：

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負責代課及代理教師業務承辦人：

感謝您為代課及代理教師業務的付出！請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小學：

- 一、103年8月18日發布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，有關第3條第4項「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」
- 二、近日常接獲民眾陳情，其未具出缺科(類)專長報名該項甄選，於繳交報名費應考後方知此規定且落榜。爰請於代課及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簡章特別註明此規定，以利提醒民眾瞭解最新修正發布規定，請卓參，謝謝！

國教署敬上

敬祝 身心愉快，闔家平安！

教育部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國教署)

國中小組.行政規劃及資源科(國行科)

電話: 02-7736-7479

傳真: 02-2396-7818

E-mail: e-j140@mail.k12ea.gov.tw

地址: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6樓